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总结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环境管理情况	3
2 有组织评估监测符合性	20
2.1 采样口及采样评估规范化	20
2.2 CEMS 符合性	20
2.3 自行监测符合性	20
2.4 DCS 符合性	21
2.5 有组织评估监测结论	21
3 无组织评估监测符合性	23
3.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23
3.2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	24
3.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情况	24
3.4 监测监控符合性	25
3.5 无组织评估结论	26
4 清洁运输方式评估监测符合性	27
4.1 运输基础台账情况	27
4.2 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27
4.3 清洁运输方式比例情况	27
4.4 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27
4.5 清洁运输评估结论	27
5 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取得的效果	28
5.1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污染物减排效果	28
5.2 超低排放改造效果图	28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概况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首矿大昌”）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长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具体位置位于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详见图 1.1-1）。

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矿大昌”）的全部生产工序，包括：原料系统、烧结工序、焦化工序、炼铁工序、炼钢工序、轧钢工序、白灰工序、水渣微粉工序以及动力系统等。此外，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创链金”）200 万吨年废钢加工项目位于安徽首矿大昌厂区内东部，为安徽首矿大昌提供废钢，与安徽首矿大昌密不可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范围如下：

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生产设施主要包括：3 座原料场、煤槽、矿槽、杂矿槽、预配料槽、白云石棚以及 3#受料槽等，2×65 孔 5.5m 高焦炉、2 座 240m²烧结机、2 座 1780m³高炉、2 座 150t 转炉、2 座 150t LF 炉、1 座 150t VD 炉、2 条优质高速线材生产线、2 条高强度棒材生产线、1 条中厚板生产线、5 座 600t/d 双膛窑、2 条 60 万 t/a 水渣微粉生产线、1 条 40 万 t/a 钢渣破碎线、1 套 25MW 干熄焦余热发电、2 套 15MW 高炉余压发电机组（TRT）、3 套 80MW 煤气发电、1 套 15MW 烧结余热发电、1 套 12MW 饱和蒸汽发电等设备，现有 130 万 t/a 焦炭、469.5 万 t/a 烧结矿、305 万 t/a 铁、309 万 t/a 钢、300 万 t/a 钢材（线材、棒材及板材产量根据市场调剂）、58 万 t/a 活性石灰、29 万 t/a 轻烧白云石的生产能力。

安徽中创链金包括 1 条 200 万 t/a 废钢加工线。

除上述设施外，安徽首矿大昌 8 万吨/年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60 万吨/年钢渣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块矿脱水及湿式除尘等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因此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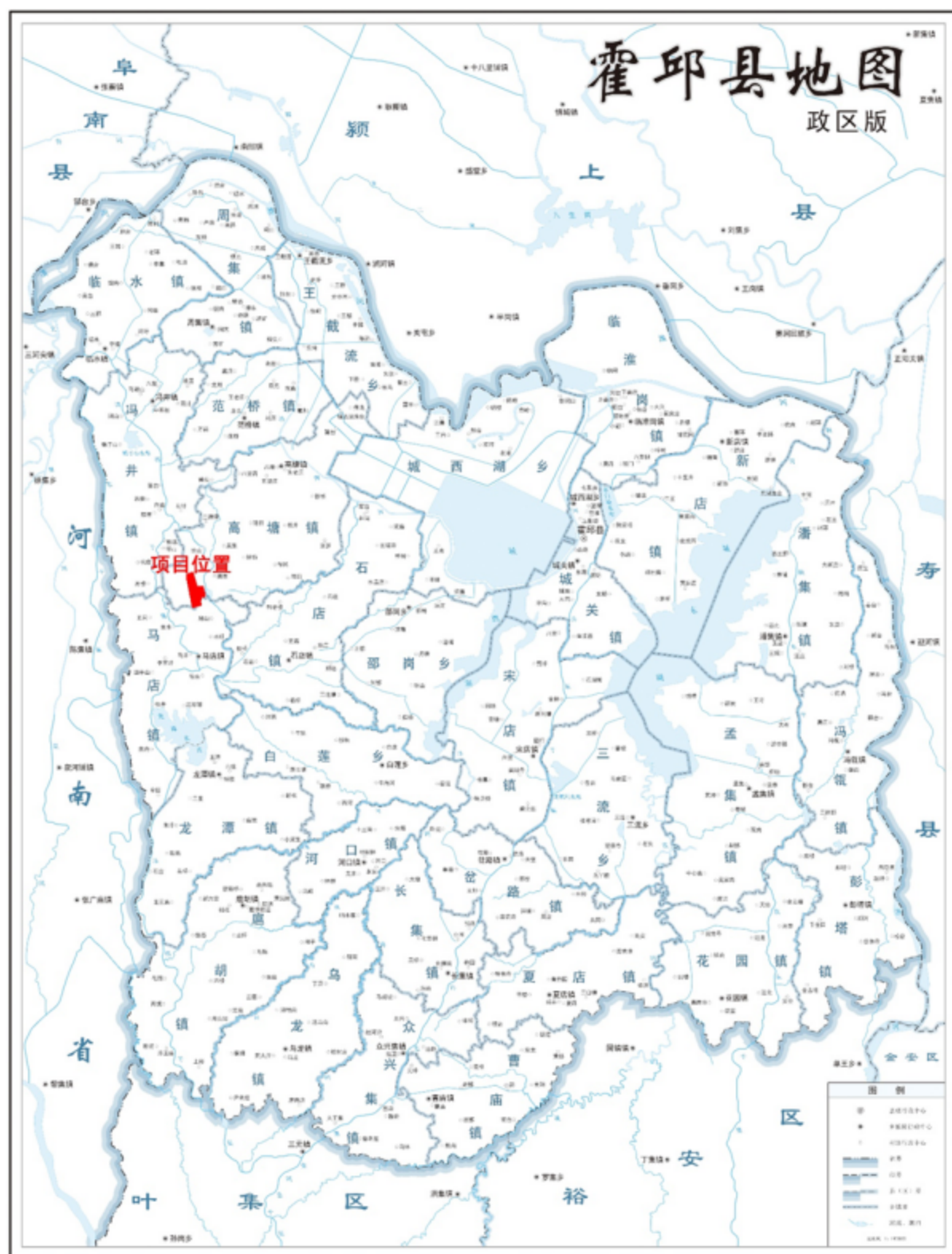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环境管理情况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将安徽首矿大昌主体生产装备情况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2.5-1。对比结果表明，安徽首矿大昌主体生产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1 装备合规性分析

工序	有关文件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
焦化	限制类	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VOCs 治理装置的炼焦项目	已配套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配套 VOCs 治理装置	否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单炉生产能力≥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	2×65 孔 5.5m 高捣固焦炉，配套干熄焦装置	否
	淘汰类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否
烧结	限制类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2×240m ² 带式烧结机	否
	淘汰类	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步进式烧结机（2025 年 12 月 31 日），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铸造生铁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否
炼铁	限制类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	2×1780m ³ 高炉	否
	淘汰类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省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否
炼钢	限制类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	2×150t 转炉	否
	淘汰类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省		否

工序	有关文件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
		4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化铁炼钢”		
轧钢	淘汰类	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还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2条优质高速线材生产线、2条高强度棒材生产线、1条中厚板生产线	否

1.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首矿大昌自批复建设以来,各个阶段的关键工艺和设备建设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审批。在验收方面,根据国家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取消了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改为建设单位依照规定自主验收,安徽首矿大昌依照执行。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装备和设施均取得了合法环保手续,较好地履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主要项目环评和验收批复情况见表1.2-2。

1.2.3 环保守法证明

安徽首矿大昌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按照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关于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现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说明》,证明见图1.2-1。

1.2.4 企业信用情况

安徽首矿大昌、安徽中创链金未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等的记录。具体见图1.2-2和图1.2-3。

表 1.2-2 安徽首矿大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设施	备注
		环评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1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2]231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自主验收	2座65孔5.5m高焦炉 2座240m ² 烧结机 2座1780m ³ 高炉 2座150t转炉 1座150tLF炉 2条60×10 ⁴ t/a线材生产线 1条100×10 ⁴ t/a棒材生产线 1条80×10 ⁴ t/a棒材生产线 2×260t/h燃气锅炉配2×80MW发电机组 2条60×10 ⁴ t/a水渣微粉线 1条40×10 ⁴ t/a钢渣破碎线	已投运
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0]16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自主验收	/	已投运
3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5座600t/d双膛石灰窑项目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5座600t/d双膛石灰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19]57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自主验收	5座600t/d双膛窑	已投运
4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2MW余热利用发电项目	项目单纯利用余热发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不需要编	/	/	/	/	1套12MW余热利用发电机组	已投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设施	备注
		环评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制报告书、报告和登记表						
5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110kV变电站及配套工程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110kV变电站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3]65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自主验收	110kV变电站	已投运
6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余气发电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余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2]16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自主验收	1×260t/h燃气锅炉配1×80MW发电机组	已投运
7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5000Nm ³ /h空分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5000Nm ³ /h空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2]10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自主验收	/	已投运
8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年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万吨/年冶金除尘灰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2]24号	/	尚未完成自主验收	1套8万吨/年冶金除尘灰回转窑	未投运
9	60万吨/年钢渣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钢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2]34号	/	尚未完成自主验收	1条60万吨/年钢渣微粉生产线	未投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设施	备注
		环评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10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0mm 中厚板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0mm 中厚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1]71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自主验收	1条 300×10 ⁴ t/a 中厚板生产线	已投运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0mm 中厚板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3]20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自主验收	1座 150tLF 炉 1座 150tVD 炉	已投运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0mm 中厚板项目（一期工程）同位素三点凸度测厚仪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2]935号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自主验收	/	已投运
11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块矿脱水及湿式除尘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块矿脱水及湿式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邱环审函[2023]28号	/	尚未完成自主验收	1套 350t/h 块矿烘干线	未投运
12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MW 储能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MW 储能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4]20号	/	尚未完成自主验收	1台 10.5MW 熔盐炉 1台 22MW 煤气燃烧器 1台 4300×1800×7185mm 余热锅炉	未投运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设施	备注
		环评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13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4]24号	/	尚未完成自主验收	1 座 8 万 m ³ 煤气柜	未投运
14	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废钢加工项目	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审函[2021]45号	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自主验收	1 条 200 万吨/年废钢加工线	已投运
注：2018 年公司股权重组，责任主体由“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再次将企业责任主体由“六安钢铁控股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证明材料

经核实,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551844541P),2021年01月01日至今在我县辖区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失信行为。

特此证明



图 1.2-1 近三年未发生未发现较大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551844541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兵
登记机关: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图 1.2-2 安徽首矿大昌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2MA2WPDQ3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光超
登记机关: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图 1.2-3 安徽中创链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5 环保管理情况

安徽首矿大昌按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各部门按工序制定了岗位规程、点检标准，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程，确保环保过程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2022 年 1 月，完成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工作。

安徽首矿大昌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主管副总裁负责，下设环保部，配备了专业环保人员，主要职责为明确环保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履行环保管理职责。

安徽首矿大昌环保部总体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及制度的具体管理与实施；各生产单位设置有环保主管及环保员，具体负责分厂级环保事务，包括配合公司环保工作、环境监测工作和本厂环保管理工作，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等。

安徽首矿大昌配备 1 名分管领导统筹全厂环境管理，环保部现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 人，各生产单位设置厂级环保主管 8 人，共计 19 人。企业现有员工约 5000 人，环保专职人员比例 38 人/万人，满足“不少于 20 人/万人”要求。

表 1.2-3 环境管理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工序/部门	姓名	职位	学历	专业
1	总裁办	王超	总裁助理	本科	冶金工程
2	环保部	杨军顺	部长	本科	冶金工程
3		肖伟	副部长	大专	冶金工程
4		程橡森	部长助理	本科	环境科学
5		朱根苗	环保主管	本科	化工工程
6		李杰	环保主管	本科	环境工程
7		靳振华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8		周刚	环保主管	本科	环境工程
9		吴昊昊	环境监察员	本科	环境工程
10		余涛	环境监察员	本科	环境工程
11		李杨	环境统计员	本科	统计学
12	原料事业部	侯云川	环保科长	大专	冶金工程
13		郭义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4		王枫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5	焦化事业部	杨金星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6	炼铁事业部	吕博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7	炼钢事业部	方正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8	轧钢事业部	李树明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19	能源事业部	李勇	环保主管	大专	冶金工程







图 1.2-4 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职称及技能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图 1.2-5 安徽首矿大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6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显示，安徽首矿大昌于 2020 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许可证编号为：91341522551844541P001P。经过数次变更、延续和重新申请，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自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安徽首矿大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各有组织排放口无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总量排放情况。安徽首矿大昌以排污许可证为基准，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工作，并定期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内容涵盖了基本生产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并按照排污许可平台系统提交执行报告。

安徽首矿大昌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结果在平台进行公示，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在台账记录方面，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并填报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利用管控系统，实现各类治理设施、排放情况等信息化管理。



图 1.2-6 安徽首矿大昌排污许可证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更多
------	------	------	------	------	----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季报	
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2-16 08:29	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3-14 13:57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4-19 15:47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7-15 15:52
3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4-19 15:47	4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5-08 09:52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10-12 15:16	4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1-09 12:18
5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6-09 15:59	6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7-15 15:49	年报	
7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8-15 09:43	8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09-15 08:46	2022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1-09 12:20	
9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10-12 14:49	10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11-10 15:48		
1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2-12-09 12:09	1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1-09 12:18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更多
------	------	------	------	------	----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季报	
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2-15 09:35	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3-15 16:41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4-10 09:41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7-12 17:57
3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4-10 09:40	4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6-09 15:43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10-14 17:05	4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1-15 16:52
5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6-09 18:00	6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7-12 17:55	年报	
7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8-15 09:30	8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09-13 15:37	2023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2-03 16:53	
9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10-14 17:05	10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11-13 16:33		
1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3-12-12 13:54	1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1-11 17:34		



图 1.2-7 安徽首矿大昌排污许可执行总结

安徽中创链金于 2023 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522MA2WPDQ31G001W。目前，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2MA2WPDQ31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中创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镇枣树根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WPDQ3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图 1.2-8 安徽中创链金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 有组织评估监测符合性

2.1 采样口及采样评估规范化

安徽首矿大昌全部完成对有组织排放源排放口规范化的整改，目前 79 个排放源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均能满足《指南》附件 1 各项要求。

2.2 CEMS 符合性

本次评估范围内安徽首矿大昌共安装 CEMS 设备 30 套，其中按照《意见》要求安装 CEMS 的排放口 22 个，自行安装 CEMS 的排放口 8 个。

按照《指南》、HJ 75-2017 相关要求，对 30 套 CEMS 对其站房建设规范性、调试验收规范性、日常运维规范性、质控规范性等几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CEMS 适用性检测报告、CEMS 运行质控手册齐全，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齐全。CEMS 量程设置符合排放限值 2~3 倍要求，运维单位近一个月内巡检记录、维修记录、零漂跨漂校准记录、校验记录、示值误差及系统响应时间记录、标气更换及易耗品更换记录台账齐全。

调取了安徽首矿大昌安装 CEMS 的排放口在比对监测前连续一个月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数据，分析了安徽首矿大昌比对合格的 30 套 CEMS 监测数据，并对照《意见》附件 2 对样本数、浓度范围、传输率进行统计及达标评价，结果显示安徽首矿大昌 30 套 CEMS 近一个月有效数据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均满足《意见》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的要求。

2.3 自行监测符合性

根据《关于发布<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报告>模板的通知》（钢协环专[2022]18号），安徽首矿大昌提供了近一年期间所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报告和数据的统计结果。

安徽首矿大昌近一年期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中有组织排放监测对象覆盖了《意见》附表中涉及的全部污染源，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规定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或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4 DCS 符合性

按照 35 号文中对于 DCS 安装点位的要求为：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球团焙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燃用发生炉煤气的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上述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安徽首矿大昌按照《意见》对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二次烟气、石灰窑、自备电站等装置均安装了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安徽首矿大昌 DCS 系统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函》（环办便函[2021]439 号）要求接入了各主要生产装备的关键生产参数、环保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参数以及污染物排放参数。

安徽首矿大昌 DCS 系统参数的选取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函》（环办便函[2021]439 号）的要求，各类参数可在同一界面显示查询。安徽首矿大昌设置 1 台专用计算机负责 DCS 系统运行，除系统盘外，合计约 731G 存储能力，DCS 系统配备的具备存储五年以上历史数据的能力。

2.5 有组织评估监测结论

（1）手工监测符合性

评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监测规范以及《意见》和《指南》中相关要求规定开展手工监测，监测期间烧结工序、炼铁工序、炼钢工序、轧钢工序工况负荷均大于 90%，焦化工序工况负荷大于 80%。

本次超低评估工作按照《指南》要求，结合安徽首矿大昌现状，对安徽首矿大昌 48 个有组织排放源进行了手工监测，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意见》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或排污许可证载明限值要求。

（2）在线监测符合性

本次评估监测对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 CEMS 设备进行了现场质控核查（核查 CEMS 相关参数的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并同步进行了在

线比对监测（核查各相关参数的准确度）。经核查，CEMS 零点和量程漂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氧气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均符合 HJ 75-2017 中 CEMS 系统的校准要求。CEMS 系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温度、湿度、流速数据比对结果，均满足 HJ 75-2017 中在线比对的要求。

调取了 30 套 CEMS 稳定生产近一个月的有效数据，经分析 95%以上时段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小时均值浓度均满足《意见》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的要求。

（3）自行监测符合性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有组织排放口的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法和监测结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自行监测方案中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检测方法均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要求。对《意见》附件 2 中未规定（排放源或监测因子）且本次超低评估监测过程中未监测的排放口近一年进行统计，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及修改单、《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首矿大昌的超低改造有组织排放目前已经达到《意见》规定的限值要求。

3 无组织评估监测符合性

3.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1）物料储存环节

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共计 116 个物料储存过程无组织排放。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均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满足《意见》中关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物料储存的相关要求。

（2）物料输送环节

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共计 1342 个物料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或吸排罐车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运输车辆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满足《意见》中关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物料输送的相关要求。

（3）生产工艺工程

安徽首矿大昌评估范围内共计 385 个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烧结、炼铁、焦化等工序的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环冷机，高炉矿槽、出铁场，炼钢转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封闭，铁沟、渣沟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机侧炉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焦炉采用干熄焦工艺。炼焦煤气净化系统冷鼓各类贮槽（罐）及其他区域焦油、苯等贮槽（罐）的有机废气接入压力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隔油池）加盖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中创链金废钢加工在封闭空间内进行，破碎或火焰切割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目前，中创链金外采废钢无需再经过破碎或火焰切割等预处理环节，破碎、火焰切割处于停运状态）。

满足《意见》中关于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生产工艺过程的相关要求。

3.2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集中控制系统

安徽首矿大昌委托上海钢软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超低排放管控平台，平台集成了原料、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及中创链金废钢加工等工序的生产运行信号、治理运行信号、环境监测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实现了包括排放源清单数据管理，重点污染区域视频数据实时调阅、存储、查询、回放，全工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集中管理及分析、产尘源 TSP 监测站点数据集中管理及分析、治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集中管理及分析、无组织对应生产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集中管理及分析、无组织排放生产、治理、监控监测数据同步集中展示等在内的功能。

安徽首矿大昌超低排放管控平台按照超低排放无组织管控要求，排放源清单“物料输送”1342个、“生产工艺”385个和“物料存储”116个，实现所有无组织排放相关数据可视化监测和日常管控，平台具备数据异常报警功能，包括离线设备报警以及超标报警，其中对于超标数据通过颜色提醒。安徽首矿大昌根据异常报警，对现场开展相关排查工作，建立异常情况处理及记录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3.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情况

（1）物料储存

目前企业除尘灰、脱硫灰、白灰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煤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储罐进行储存。矿粉、块矿、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煤炭等块状及粘湿物料均储存于封闭料场中，物料储存控制措施满足《意见》要求。

料场雾炮、干雾、汽车冲洗等配套抑尘措施建设完备，经现场核实其运行情况，可以判断评估期内相关控制措施稳定运行；现场核查期内料场周边道路表面、绿化植物无明显覆尘情况，并未出现明显的无组织外逸现象。

核查无组织管控平台中近一个月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视频监控情况，未发现不满足超低要求的现象。

（2）物料输送

目前企业粉状物料与除尘灰输送 77 项，全部采用气力输送或真空吸排罐车等密闭方式输送；矿粉、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块矿、石灰石、煤等块状及粘湿物料输送等总计 1265 项产尘点，全部采用封闭+收尘方式治理，现场作业过程无粉尘外逸，相关节点均安装 TSP 粉尘监测装置，以证明长效稳定性。物料输送控制措施满足《意见》

要求。

为充分评估物料输送环节运行有效性，评估对涉及物料输送的全部除尘器进行了分析，分析其除尘器运行参数，结合现场核查期间各物料输送环节的实际情况与 TSP 监测数据，能够判断其对应物料输送环节控制措施运行稳定。

为充分分析物料输送环节控制措施捕集能力，判断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选取原料、烧结、炼铁、焦化等工序 161 处具备检测条件的粉尘捕集罩进行了罩面风速抽测。经分析 161 处烟气捕集罩罩面风速均在 1.5m/s 以上。

结合现场实际效果以及视频监控历史一个月运行情况来看，各收尘点核查期间未见明显可见粉尘外逸，落料点周边、皮带通廊内部未见明显积灰积料的现象，重点区域未见可见烟粉尘外逸。

（3）生产工艺

目前“生产工艺”385 个点位（306 个粉尘无组织点位、79 个 VOCs 无组织点位）全部满足超低要求。企业破碎机、振动筛、混合机等生产设施经现场核查实现了封闭，并配备了收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转炉、精炼炉等产尘点均配备了除尘设备；高炉出铁场平台实现了封闭，铁沟、渣沟加盖封闭；炼钢工序房实现了封闭改造，并设有屋顶罩除尘；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设置了煤气均压放散回收装置。

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措施满足《意见》要求。为充分评估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措施运行有效性，评估对涉及生产工艺过程的全部除尘器进行了分析，分析其风量分配等运行参数；结合现场核查期间各生产工艺过程环节的实际情况，能够判断其对应生产工艺过程环节控制措施运行稳定。

结合现场实际效果以及视频监控历史一个月运行情况来看，各生产工艺过程在核查期间未见肉眼可见烟粉尘外逸，振动筛、混合机、破碎机等生产设施周边未见明显积灰积料的现象；各生产环节封闭情况良好，未出现明显的破损及烟粉尘外逸的现象、重点区域未见可见烟粉尘外逸。

3.4 监测监控符合性

（1）空气质量微站

安徽首矿大昌在厂区主干道路、车间门口等位置设置空气质量微站 64 套，其中，57 套主要监测监控 PM_{2.5}、PM₁₀、TSP、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压力等，另外 7 套

主要监测监控焦化区 VOCs、硫化氢、氨气。

(2) TSP 浓度监测仪

安徽首矿大昌结合物料存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现场摸排情况，共计安装了 243 套 TSP 粉尘监测设施，其中，原料 35 套、烧结 93 套、焦化 25 套、炼铁 51 套、炼钢 28 套，轧钢 5 套、中创链金 6 套，覆盖了生产工艺、物料输送环节，TSP 粉尘监测设备与无组织排放源点关联情况见《无组织排放评估报告》附件 1。TSP 监测数据上传至无组织管控平台，平台对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统一存储，保存时间一年以上。通过现场设置粉尘监测仪、建立统一监测平台等方式，实现对安徽首矿大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全覆盖。

(3) 视频监控系统

安徽首矿大昌在料场出入口、烧结机环冷区域、高炉矿槽和炉顶区域、炼钢工序厂房车间顶部等主要易产尘点均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同时在料场内部、洗车机内部均安装了视频监控，目前共计 223 套，可在平台进行监控，经过现场核查，视频监控布设点位、视频监控的功能、装置清晰度均能够满足《意见》要求。

3.5 无组织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首矿大昌的超低改造无组织排放目前已经达到《意见》规定的限值要求。

4 清洁运输方式评估监测符合性

4.1 运输基础台账情况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基础台账。安徽首矿大昌原辅材料、产品、固废等全部通过公路采用汽车进行运输，每种原辅材料、固废和产品等均建立了进出厂运输基础台账。

4.2 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安徽首矿大昌在物流门安装了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摄像头，用于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通过厂门进出厂情况。所有车辆需提供驾驶证、行车证、车辆环保随车清单等有效证件（复印件），符合国六以上排放标准（柴油）的车辆的录入门禁系统，通过门禁识别进出厂区，不符合车辆一律不得入内。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由运输车辆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硬盘总存储容量可以满足“保存 12 个月及以上数据能力”的要求。

4.3 清洁运输方式比例情况

安徽首矿大昌不具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条件，评估周期（2023 年 9 月~11 月）以及抽查近三个月运输情况（2024 年 7 月~9 月）大宗物料和产品全部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运输进厂，满足《意见》中“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不到 80%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的要求。

4.4 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安徽首矿大昌对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机械类型、环保登记编码、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排放阶段、VIN 码、发动机型号、燃料类型等信息。目前，安徽首矿大昌共有厂内运输车辆 17 辆，其中新能源电动汽车 16 辆、国五排放阶段 1 辆，均进行了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43 台，其中国三排放阶段机械 41 台、国四排放阶段机械 2 台，均取得了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监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标识卡，与六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相符。

4.5 清洁运输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具备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条件，大宗物料和产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车辆运输进厂。根据 4.1 评估方法，评估认为安徽首矿大昌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达到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5 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取得的效果

5.1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污染物减排效果

安徽首矿大昌按照安徽省、六安市两级环保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持续开展治污减排、环保提升改造工作。2024 年，安徽首矿大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第三季度（7~9 月）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293.322 吨、97.795 吨、235.132 吨，吨钢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kg、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kg、吨钢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kg。

5.2 超低排放改造效果图





厂容厂貌



物料储存设施周边环境



图 5.2-1 超低排放改造效果图